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1年9月30日修訂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,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,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- 二、 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,須同時符合下列第(一)和(二)項, 始得解除隔離治療,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:(註1、註2、註3)
  - (一)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,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, 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。
  - (二)符合下列2款條件之一(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,醫事人員得自 行採檢):
    - 距確診24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)快 篩陰性,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,以下簡稱 採檢日)達5天(含)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。(註4)
    -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(無須採檢)。(註5)
- 三、 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,符合下列第(一)或(二)項條件,方可 解除隔離,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,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:
  - (一) 退燒至少 1 天、症狀緩解,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$\geq 30$ 。
  - (二)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,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 PCR 之 Ct 值介於 27~30,經感染科、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。(註 6)
    - 上述呼吸道檢體,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,則檢體 須為下呼吸道檢體;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。
  - 註1:境外移入個案,於入境5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,進行自主健康 管理至入境第14天,並於入境第7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 用快篩。
  - 註 2: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,其密切接觸者如仍 在居家隔離,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,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。
  - 註3: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(二)項僅適用第2款條件,不適用第

- 1 款條件,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,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,得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1款條件。
- 註 4: 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,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,或快篩結果為陽性,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≥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 陰性結果。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1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,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。
- 註 5: 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,不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2 款條件,須符合第 1 款條件,方可解除隔離,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。
- 註 6:依第三之(二)項條件解除隔離、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,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(同為確診解隔者, 得多人一室),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